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第 2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段行政副校長兆麟(戴校長出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學期開始各教學及行政作業皆能順利推動。

二、最近校園內外發生數件重大傷亡車禍，每次都是血淋淋的教訓，年輕生命的逝去非常讓人不捨。對於防止交通安全事故治本之道是宣導學生搭車公車，並輔以自行車取代騎乘摩托車；治標部分是宣導學生務必減低車速，並改善事故發生頻繁地點之地形環境，及設置警示標誌。至於是否裝設測速照相機，請提交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

參、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26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04	訂定本校「典範特色展覽中心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通過。	副校長室	照案辦理並公告施行。	
S107005	修訂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日後各項招生酬勞依修訂後「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支給。	
S107006	修訂本校「績優工友遴選要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伍、專案報告：教務處、職涯發展處報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方案。(附件 C、D)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本校發展智慧農業特色關鍵領域，除了雄厚的農業根基外，仍需提升工程與資訊領域實力及整合能力。請各學院能持續結合農學院，創造出智慧農業跨領域的教學研究特色，配合大數據分析，把握此最好的發展契機，不要被其他學校超越。

二、學校無論在發展智慧農業特色關鍵領域，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等教育政策，都是為

了提升學生將來的就業競爭力。現在已經有非常多教師開始進行跨領域的教學研究。昨天在人文學院暨管理學院教師教學研究成果發表會上，看到一些教師已經有很好的成果，例如通識中心的師生以詩作來描述校園美景、企管系以攝影、資管系的虛擬實境(VR)、客家所應用無人航空載具(UAV)、社工系以電影等等，都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呈現跨域的教學主題，如果能再整合起來就更令人矚目。學校在法規制度上也進行許多調整，對於致力於跨領域教學研究，或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的教師，會以各種彈性薪資、教學特優教師獎勵、優秀年輕學者及兼任功能性職務等等獎勵金，來鼓勵同仁一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而且，未來會分別以是否開設 PBL 課程及課程內容，是否帶學生到校外進行社會服務等實質教學成果，來進行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的遴選。

三、學生除了學科及專業上加強外，另外一個就是在工作態度上要自己去體認。過去老師在產學合作上，只前往工廠及農場進行輔導。現在學校在深耕計畫中編列經費，請老師們多帶著同學出去體驗。學生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不管到老人院、到社區或到任何地方去看一看，不是說你去怎樣服務人家，事實上你是去學習的，會有更多的同理心，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在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上一定有幫助。

四、教育部已行文各校，教師升等提審的資歷、論文等資料，教師要自負查證責任。在指導學生論文發表上更要留意切勿涉及抄襲。圖書會展館開設許多「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育推廣課程，請各位同仁及師生多多利用。而教師升等在研究、教學及服務面向都需兼備，另外，也提醒各位老師要達到學術倫理的研習時數，以利申請各項計畫。

教務處

一、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專(兼)任教師務必將「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達成 100% 上網率。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 589 人，合格考生 574 人（其中有 15 人報考 2 系所），不合格考生 15 人。

學務處

一、若教職員工生仍有尚未辦理 RFID etag 通行證者，請協助宣導儘速辦理。本學期開始將加強校園違規車輛稽查。

二、開學時，各系所主任、導師、師長、班代如發現班同學如有行為異常者，疑似吸毒或有藥物濫用之情形者，及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填寫『特定人員名冊』交給學務處教官室蘇教官(電子信箱：navy2260@mail.npu.edu.tw)，電話分機 7119 或撥校安中心電話告知，以利承辦人利用各種輔導資源，協助學生戒除毒癮。

三、106-1 學期學生健康檢查經四次催繳(第一次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 106 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 106 年 12 月 23 日、第四次 1 月 31 日)及寄件通知，尚有 30 人未完成，依學生事務章則第貳章第六項第五條規定，未能即行繳交者，經上述程序予以「小過」議處。3 月 12 日辦理校內寒轉生、海青班、大陸交換生、春季碩士學生等健康檢查。

四、近期學生重大車禍頻傳，學務處 106-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實務講座於 3 月 5 日辦理，宣導行車各種狀況發生之預判防禦駕駛，使學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落實遵守交通法規與防禦駕駛，防範車禍事故發生。仍請系所於各集會場合協助多加宣導行車安全。

五、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延遲通報或未通報者，最重可能遭免職之裁處。

總務處

一、107 年財物盤點期程自 3 月 19 日起至 6 月底止，敬請各單位及系所收到個人財產盤點表後先自行初盤，保管組同仁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或下午 2 時開始至各單位及系所進行複盤點。

二、107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及外觀更新工程。
2. 管理學院東側停車場改建工程。
3. 校務研究中心空調及配合工程。
4. 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學府路已先恢復原道路通行，目前進行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復舊工程，預計暑假期間，自校門口至忠孝路口段之學府路，全面重鋪瀝青混凝土。

秘書室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彙整各單位應主動公開相關會議列表如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請各單位將各表列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紀錄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等資訊即時公布於網頁。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願景及未來圖像是培養學生跨域整合能力，創新翻轉教師教學模式，已經於 106/10/23、107/1/22 及 107/3/7 辦理三場交流座談會，合計有超過 100 場次的團隊交換跨域教學及研發的成果及未來之規劃，謝謝大家的熱情參與，提供豐富的構想。

二、延續 107/2/22 行政會議之說明，本校深耕計畫跨域特色課程包含「先教學後研發」及「先研發後教學」跨域教學研發團隊及課程。會先開始「先教學後研發」跨域教學團隊及課程申請。預定於 3 月底公告徵求一期 3 年之計畫。計畫書申請截止

預定為 4 月底。預定於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始課程會分別於(本年)5 月、10 月前核定。

三、預計 3 月下旬前舉行計畫書說明會，說明計畫之質化及量化指標以及經費核定重點，以利各團隊撰寫計畫書。

四、職發處執行的深耕計畫項目例如職能輔導及 UCAN, CPAS 等，以往是有需求的學生才至職發處參與，今年起職發處主動至各系辦理，成果可提供各系系所評鑑時的辦學績效。請各系所協助。

五、高教深耕計經費補助本年度師生出國、學生境外研習等細部經費，尚在等教育部核定中。教育部核定後將公告，請依性質向教務處或研發處提出申請。將以能達成學生學習之實質交流內容為審查及補助重點，以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規範。相關內容將於四月公布。

研究發展處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7.3.6)，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
歐盟心血管疾病計畫	構想書 107.03.15
太空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03.27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7.03.27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 ——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107.03.27
107 年度跨部會「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專案研究計畫	107.04.03
研發台灣鉗蠻(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7.04.16
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	107.04.16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2 梯次	107.04.30
108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107.07.31

二、其他各類計畫申請案(由主持人自行提出送案)

計畫名稱	截止日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8 年度公告徵求補助研究計畫	107.03.16
國家衛生研究院 108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07.03.20

國際事務處

一、107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計畫申請至 3 月 1 日截止收件，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申請至 3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其他相關時程如下：

107 年 3 月 2 日～31 日：校內審查、送申請案至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及獲補助金額；

107 年 6 月 1 日～108 年 10 月 31 日：獲獎選送生執行研修計畫。

意者請洽跨領域中心林麗真小姐，分機 6584。

二、「泰國瓦萊嵐大學暑期研習營 Walailak University Cultural Camp 2018 (WUCC2018)」開始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三、「日本宮崎大學 2018 暑期研習營」開始報名至 3 月 22 日止，研習營期間（依課程不同，時間不同）：7 月 7 日至 30 日或 7 月 7 日至 8 月 7 日；「日本宮崎大學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4 月 2 日止，交換期間：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分機：6675。

四、科技部「2018 年臺印(度)雙邊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 3 月 15 日（星期四）前函送科技部，逾期不予受理，意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分機：6307。

五、107 學年度境外專班自即日起開始開設申請，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止；開班期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意者請洽本處王敏小姐，分機：6314。

六、泰國農業大學、湄州大學及泰國先皇技術學院（KMITL）共選送 20 名學生將於 3 月 19 日抵校進行 3 個月「生物機電工程系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將邀請泰國前教育部長 Dr. Wichit Srisa-an 出席 3 月 20 日開訓典禮，敬請生物機電系協助配合辦理。

七、日本姊妹校明治大學 2018 年秋季交換學生計畫開始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交換期間：可選擇申請一學期（2018 年 9 月~2019 年 3 月）或一學年（2018 年 9 月~2019 年 7 月），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八、107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03 月 31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九、本校姊妹校北京林業大學 107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開始報名申請至 4 月 27 日(五)截止收件，交換期間：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職涯發展處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通知單已公告及分送系所，證照獎勵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止，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務必將此重要訊息轉知各班導師及學生，並鼓勵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登錄證照資料及提出證照獎勵申請，以增加系所證照績效。

二、有關 105 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作業，本處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將各系所學程畢業生出路調查明細表提供給承辦人員，懇請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調查後相關資料至本處，以利本處彙整檢核作業。

推廣教育處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工作已在進行中，煩請農業推廣委員會、食品科學系、農園生產系、水產養殖系、農企業管理系所薦派相關領域教師協助第二階段實地訪查工作。

圖書與會展館

- 一、藝文中心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2018 藝起圓夢西畫展」，歡迎蒞臨參觀。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後電影院訂於 3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間每週三舉辦，共計 12 場次(期中考週暫停)。
- 三、視聽中心「動保面面觀」主題影片展，展期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本期主打影片有《為了與你相遇》、《黑鯨》、《猩球崛起：終極決戰》等 20 餘部動保電影。歡迎館內借閱，敬請期待。
- 四、3 月 20 日（二）11~12 時於本館 2 樓 LB205 電腦教室與教資中心合辦教師成長營活動「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與學位論文 DOI 國際註冊碼介紹」，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指南網路路徑如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
- 五、為鼓勵學生閱讀充實個人知識進而營造校園讀書風氣，依據「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借書排行榜活動，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歡迎師生踴躍到館借閱。
- 六、本館讀者滿意度調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9 日止，回收電子問卷 310 份，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本館各方面的服務皆有八成左右的滿意度，針對使用者回饋之不滿意前 3 項，追蹤執行改善項目如下：(1) 館外的停車空間及其數量：繪製新增之停車位導引圖公告；(2) 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本學期 B1 悅讀園試辦延長開放至 24 時；(3) 館外的照明設備及其數量：營繕組已協助館外照明改善工程。

電算中心

一、107 年上半年(三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本中心已於 2/22 辦理校內填表說明會，本次填報作業期為 3/1~4/30，系所/學程填報期限為 3/23，業管單位期限為 4/10，敬請單位主管、檢核教師及相關填報人員於填入前務必進行資料檢核驗證。

人事室

一、有關銓敘部業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正式上線以及 1 次查核作業等，敬請各主管於單位會議中協助宣導。(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亦適用)
(一)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銓敘部業已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

並已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以及辦理106年度第1次查核。

(二)另查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8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並於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3種態樣，將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複查並依個案進行事實認定，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辦理。

(三)另如有公務人員代表法人或營業人顯示為行政機關、公營事業者或政府持有基金者，已初步認定為各機關(構)學校合法指派兼任營業負責人或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並於查核平台先行登錄態樣1或9，惟因初步認定態樣仍須由各機關(構)學校確認，爰此，故學校仍得權責檢視上開態樣是否妥適或逕行變更。

(四)為簡化機關學校查核程序，公司商號商工登記狀態為歇業、解散等或稅籍資料為非營業中狀態者，均已先行刪除相關資料，為避免公務員於定期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本校皆已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及第3項規定：「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爰此，無論專門著作之專書、期刊（含電子期刊）、研討會論文集，或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均應符合「公開」、「出版發行」之規定。

教育部近年委請學者專家審核南榮科技大學前校長涉販售國外學歷及假期刊情事影響教師資格送審一案，發現其教師送審論文涉有以下情事，除未符合上揭辦法「公開」、「出版發行」之規定外，並有導致審查人誤判，或送審人有登載不實之虞：

(一)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二)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l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Index(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

(三)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四)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鑑於教師送審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公開發行之證明應由送審教師舉證，敬請各學術主管於第一、二級教評會時應確實要求送審人所提送審著作應符合出版公開發行之要件。另送審教師投稿期刊前後，應留存相關紀錄或檔案文件，以應未來可能發生

相關疑義時進行舉證。

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為「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部分條文，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本案修正重點為各機關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一) 政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二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四、本校107年3月5日屏科大人字第1071600117號函，自即日起至本（107）年4月13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及第2學期起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轉知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授，凡符合申請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及第2學期起之教授休假研究者，請填寫「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於旨掲期限完成行政簽核，俾利所屬系、院校教評會於本（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完成審議（校教評會提案截止收件日），以利後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預定於5月17日召開）。

五、本校107年2月26日屏科大人字第1071600115函，檢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單位彙整表、個人申請表、浮貼單據表各1份，請系所彙整後於本（107）年3月23日前送達人事室憑辦。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函，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原則修訂。
第三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u> <u>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實施對象。

<p><u>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u></p> <p><u>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u>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u></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u>第四條</u></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u>第四條</u></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u>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經費來源。</p>
<p><u>第五條</u></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u>第五條</u></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1.增訂本校彈性薪資相關獎勵辦法，並修正辦法名稱。</p> <p>2.整併原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p>
<p><u>第六條</u></p> <p><u>前述各要點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u></p>	<p><u>第六條</u></p> <p>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增訂彈薪支給規定應符合之原則。</p>
<p><u>第七條</u></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u>各要點所條列</u>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p>	<p><u>第七條</u></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u>所列</u>要點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p>	<p>文字修正。</p>

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u>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辦法施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函，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 (五)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過當學年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獲獎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評選狀況決定，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p>	<p>第五點 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p>	<p>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須符合原則：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p>

之 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為依據為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發布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所訂定，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第 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然近一年施行經驗，並再與母法所訂相關條文細節對照，擬修正部分條文。
- 二、故為改善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密及擴充本辦法評估會議層級及調整定義不明確之部分條文，俾相關單位與執行業務人員得以順利推展轉銜輔導工作，擬修正本辦法中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p> <p>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p> <p>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p> <p>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p> <p>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發布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上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第三條 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p>	<p>第三條 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學諮中心為之，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上述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訂內容，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過去召開評估會議經驗發現，容易將學生資料暴</p>

<p>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u>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及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u></p> <p><u>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u>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學諮中心為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p> <p>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露於與學生無相關之師長，基於保障學生隱私，擴充評估會議層級，俾符合實施現況，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四條</p> <p>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u>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u>，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第四條</p> <p>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u>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u>，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p>	<p>一、依據上述辦法第五條所訂內容，爰修正第四條。</p>
<p>第五條</p> <p>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確認為轉銜學生者，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p>	<p>第五條</p> <p>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學諮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學諮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p> <p>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它法規規定。</p>	<p>一、依據上述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及所訂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款。</p>

<p>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u>本校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u>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若<u>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u>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u>其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u>出席。</p>	<p>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u>他校</u>請求提供學生就讀<u>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u>，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u>為協助轉銜輔導</u>，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p>	<p>一、依據上述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訂內容，將他校明確定義，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據上述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內容、考量主責人員可能為兼任輔導人員，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上述辦法中並無此內容，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現行第十條未修正，條次變更為第九條。</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交通安全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現行對校友部分規範係以校友證辦理進出換證，修改後除保留原臨時換證外，另增加與教職員每年申請停車證收費二種方式並行適用。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停車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p>	<p>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p> <p>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p> <p>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p> <p>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停車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p>	<p>第二條第三款在有效證件後加註校友證。</p>

<p>有效證件(<u>校友證</u>)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p>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p>	<p>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p> <p>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p>	
<p>第三條 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p> <p>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p> <p>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停車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停車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p>七、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p> <p>八、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p>	<p>第三條 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及使用規定：</p> <p>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p> <p>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p> <p>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p> <p>五、車輛停車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停車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p> <p>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p> <p>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請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p> <p>八、實驗或研究改裝車輛試駕，要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在指定路段或地點試駕，依需要申請單位要派員交通管制，承辦單位並公告周知。</p> <p>九、本校各單位於校園內辦理戶外活動時，如需佔用校園公車行駛的道路（學府路、莊敬路、仁實路、修身路、仁愛路及四維路），請主動函請路權行政機關（屏東縣</p>	<p>第三條第七款刪除後，其餘項次向前遞送。</p>

	政府)、客運公司及校內相關單位參與工作協調會。	
--	-------------------------	--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停車識別證(etag)	教職員工 (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 <u>校友</u> 及在本校營業單員工)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500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1張折半計費，第2張起全額計費。
		機車	100元/年	
未辦理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者	<u>校友</u>	汽車 (含重型機車 250CC以上)	至校門警衛室換領 <u>臨時停車識別證</u> 進入校區	1. 內埔、麟洛、長治、萬巒、鹽埔、瑪家、竹田等鄰近鄉鎮民)換證入校，學生家長、廠商、民眾洽公，以會客手續辦理，經會客對象確認方可免收費(檢附訪客洽公如附件)如有載運物品離校，應檢附保管組製式放行單。
		機車	40元(至校友會申辦登錄有效期限)	
	至本校開會、 <u>校友</u> 、團體參觀訪問、貨運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 <u>校友證</u> 、開會通知單、報到單、會簽公文 (參觀、訪問)		換發 <u>臨時停車識別證</u> ，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請討論。(附件5)

說明：

一、為使校務發展跨領域整合，不限於單位之成長，形成團隊作戰與合作，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職外之業務，又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特新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就以下內容規範之：

(一) 關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得組成委員會，並就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審議及推薦。

(二) 辦理時程及推薦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擬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
- 二、增訂本要點第六點第十六款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原第十六款次依序遞移。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十六)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p> <p>(十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十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調整上課時間，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公日曆表，因應連續假期訂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調整上班上課，並訂於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二、另依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夜間開幕)至 31 日(星期六)舉辦「運動大會」，並訂於 1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補假。

三、為配合本校舉辦運動大會，日間部及進修部調整上課時間如下：

(一)日間部：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運動大會「活動當日」停課。

(二)進修部：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運動大會「開幕當日」晚間第 9~12 節停課；
3 月 31 日(星期六)運動大會「活動當日」，照常上課。

四、日間及進修部學生於「停課時間」，仍應到校參加運動大會，若未到校須檢附證明，以「訓輔活動」辦理請假，假單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未完成請假以曠課規定處理。

五、進修部學生於「照常上課時間」，需參加比賽或支援大會各項活動，須檢附證明，並事先於請假系統辦理「公假」申請。

決議：經查本校 104~106 年度校慶運動會首日，日間部下午即停課，本年度仍比照辦理。

3 月 31 日配合全國補上班上課，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分實際授課節數，是日不停課，學生如需參加競賽或支援大會各項活動，得請公假。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臨時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勞基法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基本工資 22,000 元及全國軍公教人員統一調薪 3%，一○七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訂定本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服務學習生、工讀生、臨時工、專(兼)任計畫助理進用注意事項」(附件 9-見螢幕及檔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旨揭人員之進用程序相關規定及表單，目前均採用人事室網頁內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資料，為考慮進用相關規定及表單一致性，擬予以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對應各要點之整合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

經費運用與執行，爰提案修正。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對應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一條修正為一（第一點）
二、 本 <u>要點</u> 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文字及條次修正。
三、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條次修正。
四、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第四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條次修正。
五、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第五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條次修正。
六、 本 <u>要點</u> 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1. 嘉獎經費來源除校務基金外，為配合中央部會各項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如高教深耕

		計畫)，故新增獎勵經費來源。 2. 條次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文字及條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動物使用違規處置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本辦法係由本校實驗動物中心協助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提出。
- 二、本辦法業已提送106年07月27日第九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第一次委員會議及106年09月28日第九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 三、條文訂定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11-見螢幕及檔案)

辦法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使用違規處置辦法		
辦法條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違規處置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使用者：本校利用動物從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內所規範科學應用之人員。		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校使用者應事先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提出申請，並經審議核可後，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需變更時，亦同。如使用者未經審議核可即進行科學應用或執行欲變更內容，予以記點2次。		使用者申請及變更程序說明，及違規時之罰則
第四條 如有發生以下之事項，各予以記點1次。 一、動物使用核准期間已過期或不符實際執行期間，但仍繼續執行動物實驗者。 二、照護動物不周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經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或各實驗動物設施通報後仍未處理或改善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動物飼養密度超過設施規範。 2.未提供適當之食物與飲水。 3.未提供適當之飼養環境。 4.使動物遭受不必要之傷害。 5.動物運輸時使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 三、動物狀況異常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列，且狀況非IACUC 審查同意之預期實驗狀況，經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或各實驗動物		使用者違規事項及對應罰則說明。

<p>設施通報使用者後仍未處理或改善者，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實驗引起之預期中症狀且未能使動物痛苦程度減至最低。 2.動物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 3.動物經科學應用後未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便再進行科學應用。 <p>四、因人員疏失致使動物脫逃。</p>	
<p>第五條</p> <p>違規案件處置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記點 1 點，由 IACUC 辦公室發違規通知信給使用者。 二、違規記點 2 點，暫停該使用者所有動物使用申請、修正及執行三個月。 三、違規記點 3 點，需送 IACUC 審議且須請使用者與會說明，並暫停該使用者所有動物使用申請、修正、執行及參與一年。 四、如違規記點 3 點且違規情節重大者，可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置。 	違規案件處置方式說明。
<p>第六條</p> <p>違規記點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動物中心每 2 個月統計違規記點清單，並於呈報 IACUC 後公告於網頁。 二、違規記點以年為單位，每年一月一日重新累計。 	本辦法違規記點原則說明。
<p>第七條</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會議開議程序及決議原則說明。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議：准予核備。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管系

案由：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系所開設跨域特色課程疑義，請討論。

- 一、配合計畫新增課程加上既有選修課程將逾畢業選修學分數1.2倍。
- 二、有些跨領域課程僅4~5週，是否可列入選修學分？
- 三、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與既有校外實習課程可否擇一？否則將加重學生修課負擔。

教務長說明：限於本次會議時間，相關配套措施將於計畫書說明會中說明及討論。

決議：如教務長說明。

玖、散會：10:50